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语函〔2021〕4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1 年山东省教师 诗词讲解大赛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《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》和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决定举办 2021 年山东省教师诗词讲解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宗旨

围绕中华诗教的核心要求，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举办以“讲红色经典，学百年党史，传红色基因”为主题的红色经典诗词教学设计和视频微课比赛。深入挖掘阐释红色经典诗词中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，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少年对红色经典诗词的

学习兴趣，充分发挥诗词讲解对加强青少年党史教育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厚植爱国情怀，陶冶品德情操的积极作用，引领诗词教育创新发展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本项大赛由山东省教育厅主办，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山东教育电视台承办。承办单位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三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，分小学教师组、中学教师组、大学教师组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形式：一节红色经典诗词讲解课，篇目以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和列入“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”的大学语文教材中收录的红色经典诗词为主。

（二）作品内容：在符合课堂教学相关要求、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的基础上，重点突出红色经典诗词中丰富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，通过对不同时期革命形势、革命内容、革命先辈光荣事迹的讲解，引导学生在诗词课堂中学习百年党史，不断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，自觉提升思想道德素养，传承红色基因。

（三）作品类别：分教学设计类、视频微课类。

1. 教学设计类。含教材分析、教学目标、教学重难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等内容，格式为 PDF。教学设计首页展示课程名称、参赛者姓名、单位、指导教师。

2. 视频微课类。含教师诵读展示、课堂教学实景、板书、师生互动等画面内容，鼓励使用多媒体、信息化等现代技术手段，充分展示创新型课堂教学效果。

视频时长为 8—10 分钟，格式为 MP4，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，文件不超过 700MB。视频开头展示课程名称、参赛者姓名、单位、指导教师。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照片和视频。

五、组织流程与时间安排

(一) 8 月 1 日前：报送参赛作品。

报送名额：各市每类每组推荐 6 个作品、各高校每类推荐 2 个作品。每类作品每名参赛者提交 1 个参赛作品。每个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。

报送方式：各市、各高校将参赛作品、作品汇总表 EXCEL 版（见附件）及盖市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、高校公章汇总表 PDF 版发送至大赛邮箱，邮件标题为“市/高校+大赛名称”。

(二) 8 月中旬：作品评审。

大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线上评出获奖作品。

(三) 9 月—10 月：获奖作品展示。

部分获奖作品制作成 2021 年山东省教师诗词讲解典型案例汇编用于宣传推广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大赛分类别、分组别设一二三等奖，获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被评为“优秀指导教师”，另设优秀组织奖 12 个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、各高校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区、本学校工作实际，广泛宣传，做好组织工作，参赛名额适当向农村地区教师倾斜。

（二）各市、各高校在报送推荐作品前要严格审查，注重提升作品内涵，确保作品紧扣主题。大赛进入评审阶段后，参赛作品信息不可变更。

（三）大赛工作小组享有参赛作品的展示、出版、汇编、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，参赛者享有署名权。

（四）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，各有关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与者收取费用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工作小组联系人：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刘英琦，联系电话：0531-81758333；山东教育电视台 宋暖，联系电话：0531-82677301、18678875005，大赛电子邮箱：SDETVDXHDB@163.com。

附件：2021年山东省教师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1年3月23日

附件

2021 年山东省教师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报送市/高校（PDF 版加盖公章）			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
序号	作品类别	组别	课程名称		参赛者姓名	参赛者单位	联系电话（手机号）	指导教师	教师单位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单位：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名称。
2. 指导教师：每个作品指导教师限报 1 人，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。